

# 「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 1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郭昭鞍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## 貳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略

## 參、工作報告與討論：略

## 肆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函詢其 0206 地震紅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款，補助金額之權利範圍面積與房屋稅核課面積不符一案，經重新核算後，需補發金額為 2,749,744 元，需繳還金額為 39,606 元，故扣除需繳還金額後，同意補發 2,710,138 元予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，請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。
- 二、幸福大樓原僅拆除重建範圍地下室，考量後續重建工作及重建完成後的建物安全，同意增加經費 250 萬元，一併拆除幸福大樓非重建範圍之地下室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- 三、歸仁區文化街三段 4 戶危險建築物拆除作業，請工務局於進場施作前，先行勘查鄰屋之狀況，並應採行對鄰房較無影響之工法，以避免造成鄰屋損壞。
- 四、有關民眾鐵皮屋占用維冠大樓土地一案，為利後續重建工作進行及考量重建戶之權益，請工務局循相關規定儘速予以拆除。

- 五、大智市場部分住戶無意願參與重建，都更會負擔沉重，為使重建工作順利進行，由善款出資協助價購 1、2F 超市空間，俟重建工程完成後，辦理標售或交由市場處營運，其收益回歸善款，善款出資協助價購 1、2F 超市之必要性，請都市發展局提案至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說明。
- 六、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，屬維冠大樓、幸福大樓及大智市場重建戶者，租金補貼延長至重建完成，非屬重建戶者，請社會局派社工訪視，個案實際有租金補貼延長需求者，提送至都市發展局審查。
- 七、維冠原址公有地規劃設計具有公共藝術及象徵勇氣、生生不息等價值內涵之開放空間，其總經費估算需 1,225 萬元，本小組原則同意由善款支應，相關作業請文化局辦理，由於後續由永康區公所負責管理，請區公所協助辦理。

伍、散會:下午 12 時 05 分